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永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南氧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瑞科科技医疗有限公司等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雨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部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4 日

